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補字第327號

原告 成家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563號裁定移送前來，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15,24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8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